



產品資料概要

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中信里昂美元貨幣基金

發行人：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里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美元	0.38% [#]	I 類美元	0.34% [#]
	A 類港元	0.38% [^]	I 類港元	0.34% [^]
	A 類人民幣	0.38% [^]	I 類人民幣	0.34% [^]
	B 類美元	0.59% [#]		
	B 類港元	0.59% [^]		
	B 類人民幣	0.59% [^]		
<p>[#]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根據最新年度報告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開支計算，並以該股份類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由於此股份類別尚未推出/作資金準備，故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該股份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向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具類似收費架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為基礎，並以該股份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會與此估計數字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類/B 類/I 類 不分派股息（如有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B 類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B 類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B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I 類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人民幣 6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信里昂美元貨幣基金（「**子基金**」）是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擁有可變資本、承擔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的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信里昂」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眾多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使用的商業名稱。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恆定不變，且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銷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保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財務機構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以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隨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與環境的看法而改變。基金經理將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並將考慮貨幣風險、信貸／對手方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以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在市場中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使子基金的美元持倉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

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除非：**(i)**該實體為具規模財務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能會提高至 **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章程）而言，最多可投資 **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iii)**就任何低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償還期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將不會購買剩餘償還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償還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關於貨幣市場投資或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域配置準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南韓、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可能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可能包括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詳情如下。

- **信貸質素**：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獨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且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獲標準普爾評定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東方金誠、中誠信國際、聯合評級、大公國際、上海新世紀）評定為至少 **AAA** 的證券；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 **償還期**：在符合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目標償還期約為 **60** 天（或以下）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惟須受如上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償還期、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償還期的整體限制。

- **流動性**：滿足上述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類似債務證券的過往流動性，透過評估為此類工具平倉的所需日數，評估投資項目的流動性。僅高流動性的工具方會獲選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的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或會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子基金可透過所有可用方式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QFI 制度**」）、債券通（即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公佈的外資准入制度項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及／或外資准入制度項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過 70%。

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借款

子基金或會進行場外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惟不會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可能訂立場外逆回購交易（前提是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參與售後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持倉總額水平，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40%。子基金不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只能臨時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用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能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優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抵押，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採用與上述挑選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相同的標準，選擇短期優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上述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除外）或持有任何淡倉。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等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面臨有關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賬戶 (NRA) 及／或離岸賬戶 (OSA)。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因此，倘若有關財務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3. 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償還期較短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買賣該等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多，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降級風險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該等證券。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美元持倉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子基金有時亦可能會集中於特定市場或地區，例如中國內地。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及美元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此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5.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會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諸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7.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其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參與各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項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中國內地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 如子基金徵收稅項而無作出任何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與投資於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惟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完全及有效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1. 人民幣貨幣及折算風險

-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中的投資可能會參考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估值。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與在岸人民幣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在岸人民幣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2. 與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參與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從對手方購買證券（實際上即是子基金就交易收到的抵押品），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認購費 (初步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 類、B 類及 I 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0.5%
轉換費	<u>A 類、B 類及 I 類</u> 零

(轉換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贖回費 (贖回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A類、B類及I類 零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除另有指明外，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類 最高：0.25%；當前：0.15%	
	B類 最高及當前：0.6%	
	I類 最高：0.2%；當前：0.1%	
保管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 億美元	0.06%
	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 億美元的任何部分	0.05%
	（在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收費為 3,5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業績表現費	零	
行政費	包括在保管人費用內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行政管理人於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交易指令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基金章程）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www.clsa.com/services/assets-management/公佈各股份類別的價格。
- 請注意，本文件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